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21〕104号

省水利厅关于武汉港汉南港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申请审查〈武汉港汉南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

一、同意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对应汉南长江干堤桩号 352+450 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实施武汉港汉南港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项目。

二、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拟建工程采用斜坡道码头结构型式，码头前方设 1 座平面尺寸 40 米×11 米的钢质趸船，趸船通过 1 座 27 米×4 米钢引桥与斜坡道连接。新建斜坡道为架

空结构，由水平段和斜坡段两部组成，总长 133.8 米、宽 6 米；斜坡道顶部高程为 30.0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底部高程为 21.78 米。1 根 DN65 给水管和 1 根 DN100 污水管在设计洪水水位以上穿越堤顶，在背水侧堤坡明敷；2 根管道在迎水侧沿架空斜坡道、钢引桥外侧的电缆支架或沟槽敷设。给水管在背水侧接入市政管网；污水管在距背水侧堤脚 53 米处，平行堤防向下游敷设约 100 米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船舶固体垃圾均通过车辆转运至堤防背水侧指定地点处理。

三、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的相关规定执行。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四、该工程占用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仍为水利工程用地。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妥善维护好防洪工程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施工。拟建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到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其监督管理。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

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湖北省水利厅

2021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汉市水务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

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